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59

2014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傅博董事总经理、陆小平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财务部经理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新电力、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房地产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	指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江西核电公司	指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普科技	指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腾达	指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商贸	指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科汇通	指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董事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
电话	0755-26948888	-
传真	0755-26003684	-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397,555.77	565,476,934.91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47,848.71	-101,535,348.67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37,151.13	-110,880,260.43	-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088,829.00	505,430,314.24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6.78%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9,757,952.73	5,440,291,369.21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5,807,691.16	1,601,055,539.87	-4.7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5,600.7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1.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04.6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05.44	-
合计	1,889,30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广东省内经济运行呈平稳趋势,全社会用电量处于中低速增长状态,随着西电东送等外购电量快速增长,新建机组相继投产,省内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需平衡的局面,导致电网对燃气轮机发电企业顶峰发电的要求明显下降。与此同时,省网对深圳的供电力度持续加大,地方调度火电机组电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1-6月份,公司三家燃机电厂累计上网电量8.0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3%。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困境,公司深入探索低电量形势下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广经济运行成果,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强化预算化管理,积极推动政府发电补贴政策的有效执行,密切跟踪补贴资金收支情况。但由于天然气价格继续高位运行,上网电价政策未能及时落实到位,深圳市发电补贴标准尚无法覆盖发电成本且政府发电补贴资金来源不足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发电量减少,致使公司未能摆脱经营亏损。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发电,在深圳、中山、东莞共拥有三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全部位于珠江三角洲电力负荷中心区。

单位名称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南山热电厂(含新电力公司所属机组)	4.00	4.47	-10.54%
中山南朗电厂	2.79	2.48	12.65%
东莞高埗电厂	1.23	1.89	-35.05%
合 计	8.03	8.85	-9.3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739.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营业成本75,646.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8%,主要原因均是发电量减少;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2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628.75万元,主要原因发电量下降、燃料成本仍处于高位,三家电厂发电补贴均有减少。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55.50亿元,净资产15.26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69.39%。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7,397,555.77	565,476,934.91	-6.73%	发电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756,464,991.38	911,164,225.22	-16.98%	发电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659,963.69	1,097,790.70	51.21%	干污泥处置费增加
管理费用	43,191,076.63	45,078,741.44	-4.19%	交际费、车辆费用等减少

财务费用	106,839,866.08	102,005,328.28	4.74%	深中房地产公司本年1-6月利息全部费用化,上年同期1-3月利息费用化,4-6月利息进行了资本化
所得税费用	1,692,763.26		100.00%	东莞公司汇算清缴补缴
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88,829.00	505,430,314.24	-22.82%	收到补贴款减少、收到发电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931.92	-16,214,944.45	38.92%	本期中山东莞低氮改造技改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7,208.82	-398,063,841.88	-56.85%	融资净额增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55,731.81	91,004,926.21	115.21%	融资净额增大
投资收益	-1,270,147.52	0	100.00%	主要为惠东协孚剩余40%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长期资产增值额本期折旧及摊销数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三家燃机电厂累计发电量8.03亿千瓦时，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713天，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积极参与广东省援疆项目的工作，在完成项目初可研、区域供热规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基础上，顺利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并与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广东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现场签署了项目三方投资合作协议。

3、在推进援疆迁建项目的同时，根据与省发改委拟订的整体规划方案，公司同步推进中山南朗电厂2×460MW(9F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并得到了中山当地政府及中海油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山市政府已将该项目列入《中山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建2×460MW(9F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正式上报广东省发改委。此外，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原则性供气意向。

4、2014年1月，战略投资者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拟入股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表明其拟入股公司的意愿，并拟与公司及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当日，公司将来函报告公司主要股东方并征得同意后，申请公司股票于次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尚在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的回复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一道对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权属事项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实工作。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等。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行业	499,061,668.37	727,838,652.89	-45.84%	-7.81%	-18.14%	18.41%
工程劳务	0.00	2,742,845.01	0.00%	-100.00%	13.90%	372.19%
污泥处理收入	27,037,654.80	20,573,089.80	23.91%	30.42%	37.34%	-3.83%
其他收入	358,118.88	3,795,938.53	-959.97%	-82.72%	-16.06%	-841.73%
分产品						
电力销售	499,061,668.37	727,838,652.89	-45.84%	-7.67%	-18.10%	18.58%
热力销售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48.84%
工程劳务	0.00	2,742,845.01	0.00%	-100.00%	13.90%	372.19%
污泥干化	27,037,654.80	20,573,089.80	23.91%	30.42%	37.34%	-3.83%
其他	358,118.88	3,795,938.53	-959.97%	-82.72%	-16.06%	-841.73%
分地区						
深圳地区	282,375,107.98	376,780,975.22	-33.43%	-8.65%	-23.85%	26.62%
东莞地区	64,513,662.10	122,980,270.20	-90.63%	-33.66%	-38.20%	13.98%
中山地区	179,568,671.97	255,189,280.81	-42.11%	13.45%	17.43%	-4.81%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燃气轮机发电领域的领军者，曾获得“全国最大燃气轮机发电企业”称号，至今仍为拥有9E（PG9171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最多的企业，系广东省燃机发电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通过推广污泥干化等循环经济项目，已实现由传统发电厂向区域供电、供冷、供热（热水和蒸汽）及污泥资源化处理的能源梯级综合利用企业转型。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吸纳一大批燃机技术专家，同时，通过加强与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打造燃机培训基地，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由于燃机具有优良的调峰性能，加上天然气发电显著的环保减排效应，因此，无论是电网应急调峰及区域安全保障作用，还是环境保护的需求，其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均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随着国家电价体制的改革与实施，天然气价格的调整，燃机企业仍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较大的生存空间。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8,000,00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5.00%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	74,680 万元	1,054,981,305.10	129,655,321.34	180,165,517.35	-99,330,421.02	-30,001,912.50

			燃易爆品)租赁。						
深南电 东莞公司	子公司	电力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3,504 万美 元	1,106,827,3 46.83	290,699,51 3.54	64,650,984. 84	-83,115,8 01.72	-30,129,451.13
新电力 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余热利用发电。增加: 燃机发电。	11,385 万元	426,862,34 2.01	72,840,715. 07	59,681,523. 39	21,405,91 3.84	21,405,913.84
深中房地 产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77,80 万元	1,066,514,7 67.56	-46,501,768 .79	25,641.03	-25,320,1 56.95	-25,311,371.95

5、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油库码头租赁。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期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该公司正在组建过程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6、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34,785	0	5,731.5	开展前期工作	无
合计	34,785	0	5,731.5	--	--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新的进展（详见201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024）。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制度，促进“三会”有效制衡，使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邀请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权利。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诚信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涉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了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条例，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营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兢兢业业，，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6、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主要是：日发电量、电力生产障碍报表及事故报表、月度安全简报。并按照其要求，在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前，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将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其派出董事、监事，与此同时，向其产权法律部和行政管理部报备。

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知情人的信息。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11,168.9	-402.65	10,766.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626.5	0	5,626.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62,072.85	1,684.73	63,757.5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77,479.88	1,945.12	79,4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8,771.77	292.52	9,064.2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6,233.57	7,250.4	13,483.97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738.82	0	738.82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55,224.39	-54,387.96	836.43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9,787.59	-59,787.59	0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2.78	-12.78	0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8,048.56	68.25	8,116.81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4,139.66	-3,624.39	515.27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21.23	0	21.23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49	1.66	8.1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62.69	1.47	164.16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财务状况影响:本期减少流动资产 52237.55 万,本期减少流动负债 54733.67 万元。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据2003年2月签订的《燃机—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239.34万元。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25,000	2014年06月 12日	2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10,000	2014年04月 30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7,000	2014年06月 10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24,000	2014年01月 28日	4,3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21,000	2014年03月 01日	3,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8,000	2013年08月 16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10,000	2014年05月 16日	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5,000	2014年01月 08日	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10,000	2014年05月 09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4,000	2013年08月 09日	1,292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4年4月 25日	600	2009年11月 03日	6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是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4年4月	2,500	2013年12月	2,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25 日		26 日					
新电力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1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1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3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7,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2,1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7,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2,19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77,1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92,1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77,1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92,19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2,18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5,901.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8,090.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2013 年 01 月 15 日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司						部分组成。其中，液化天然气价格按 2013 年、2014 年及之后合同年度两个时间段设定两种不同的气价方案。				
深南电东莞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1 日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深南电中山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	2014 年 05 月 31 日					由天然气基础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单价和税费三部分组成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方案仍在洽谈、筹划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3	0.00%						18,263	0.00%
其他内资持股	18,263	0.00%						18,263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63	0.00%						18,26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4,333	100.00%						602,744,33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	56.22%						338,894,012	5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0,321	43.77%						263,850,321	43.77%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00%						602,762,5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于2013年12月13日由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商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网能源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深圳国能商贸将承继国网能源全部权益及负债。报告期内，深圳国能商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深圳国能商贸持有深南电A股32,673,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	-	100,769,712	-	-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	-	92,123,248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	-	65,106,130	-	-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20%	49,426,518	-	-	49,426,518	-	-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	32,673,560	-	-	32,673,560	-	-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536,073	-	-	2,536,073	-	-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500,000	-	-	1,500,000	-	-
王庭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354,378	-	-	1,354,378	-	-
徐应木	境内自然人	0.21%	1,267,645	-	-	1,267,645	-	-
计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167,000	-	-	1,167,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769,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9,712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9,426,5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426,518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2,673,56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3,560
杨方平	2,536,0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36,073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0,000
王庭生	1,35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354,378
徐应木	1,267,645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45
计洪军	1,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附后）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查阅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33,910,561.33	543,054,829.52	短期借款	2,924,923,209.20	2,998,961,917.89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864,028,640.18	876,368,547.41	应付帐款	336,277,792.09	78,171,109.54
预付账款	6,676,863.37	11,000,834.97	预收帐款	-	512,402.7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5,527,032.05	43,361,677.73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854,958.72	22,682,243.56
其他应收款	36,862,443.60	42,191,268.26	应付利息	106,113,549.68	98,775,045.80
存货	1,297,370,876.83	1,288,814,086.3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应付款	291,354,921.17	263,833,902.66
其他流动资产	516,851,797.26	565,589,16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9,051,462.91	3,556,298,299.88
流动资产合计	3,455,701,182.57	3,327,018,733.4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410,852.48	83,681,000.00	预计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65,331.27	3,986,67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97,915.74	50,713,516.50
固定资产	1,830,364,106.46	1,892,316,93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97,915.74	84,213,516.50
在建工程	93,936,376.97	48,692,441.81	负债合计	3,851,449,378.65	3,640,511,816.38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7,909,127.09	58,924,611.98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362,670,442.46	362,670,4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794.11	2,788,794.11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2,181.78	22,882,181.78	未分配利润	227,466,255.10	302,714,10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056,770.16	2,113,272,63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807,691.16	1,601,055,539.87
			少数股东权益	172,500,882.92	198,724,012.96
			股东权益合计	1,698,308,574.08	1,799,779,552.83
资产总计	5,549,757,952.73	5,440,291,36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9,757,952.73	5,440,291,369.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4,942,282.75	269,557,683.68	短期借款	1,889,000,000.00	1,929,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457,135,026.84	561,165,822.31	应付帐款	271,944,620.94	140,299,583.60
预付帐款	171,106.20	92,985.00	预收帐款	-	162,402.7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02,358.45	24,911,363.28
应收股利	56,264,962.17	654,140,866.58	应交税费	1,626,689.87	11,566,882.79
其他应收款	1,666,730,750.84	1,589,545,170.22	应付利息	3,671,055.34	3,526,868.54
存货	82,887,127.79	84,396,527.41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应付款	219,980,587.54	769,598,877.74
其他流动资产	385,006,548.54	418,542,707.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3,137,805.13	3,577,441,762.90	流动负债合计	2,475,725,312.14	2,929,065,978.6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749,297,849.76	749,297,849.76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47,947.57	33,655,528.23
固定资产	263,403,054.80	269,217,02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47,947.57	33,655,528.23
在建工程	37,111,878.16	37,711,980.01	负债合计	2,508,073,259.71	2,962,721,506.88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668,141.80	8,010,181.91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288,769,132.47	288,769,1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428,105,343.87	454,517,16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480,924.52	1,064,237,03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2,545,469.94	1,678,957,289.65
资产总计	4,160,618,729.65	4,641,678,79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0,618,729.65	4,641,678,796.5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7,397,555.77	565,476,934.91
其中：营业收入	527,397,555.77	565,476,934.91
二、营业总成本	911,511,690.74	1,062,370,143.37
其中：营业成本	756,464,991.38	911,164,22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5,792.96	3,024,057.73
销售费用	1,659,963.69	1,097,790.70
管理费用	43,191,076.63	45,078,741.44
财务费用	106,839,866.08	102,005,328.2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	-1,270,147.5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385,384,282.49	-496,893,208.46
加：营业外收入	285,616,447.50	383,165,093.32
减：营业外支出	10,380.5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99,778,215.49	-113,738,115.14
减：所得税费用	1,692,763.26	-
五、净利润	-101,470,978.75	-113,738,1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7,848.71	-101,535,348.67
少数股东损益	-26,223,130.04	-12,202,766.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470,978.75	-113,738,1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47,848.71	-101,535,34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23,130.04	-12,202,766.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05,833,519.73	144,185,090.51
减：营业成本	338,703,247.78	323,163,49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7,543.57	2,543,064.0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337,356.02	12,946,082.42
财务费用	33,900,873.73	33,683,875.0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87,695,501.37	-228,151,423.46
加：营业外收入	161,283,681.66	184,422,880.66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6,411,819.71	-43,728,542.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26,411,819.71	-43,728,542.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11,819.71	-43,728,542.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429,191.92	584,003,95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04,140.58	489,681,6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533,332.50	1,073,685,5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36,407.31	415,836,29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40,436.65	56,387,263.90
支付的各种税费	30,742,279.61	12,703,196.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5,379.93	83,328,4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444,503.50	568,255,2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88,829.00	505,430,31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0	3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17,931.92	8,534,94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7,931.92	16,534,94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931.92	-16,214,94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4,923,209.20	1,53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923,209.20	1,5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961,917.89	1,7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38,500.13	149,063,841.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700,418.02	1,937,063,84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7,208.82	-398,063,84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43.55	-146,60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55,731.81	91,004,92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10,561.33	617,857,047.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94,180.60	275,919,06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82,004.24	383,857,5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76,184.84	659,776,61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36,002.04	58,304,81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1,103.73	30,165,482.18
支付的各种税费	14,316,543.11	5,645,69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8,969.12	216,822,9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42,618.00	310,938,9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33,566.84	348,837,6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242.58	1,082,95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42.58	9,082,9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42.58	-9,082,9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9,000,000.00	1,03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000,000.00	1,0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000,000.00	1,1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73,223.57	70,056,69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873,223.57	1,228,056,6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3,223.57	-189,056,69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62	-62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84,599.07	150,697,3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42,282.75	354,811,794.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5,247,848.71	-26,223,130.04	-101,470,978.75	-	-963,004.38	-	53,099,116.45	24,832,156.94	76,968,269.01
(一)净利润	-	-	-	-75,247,848.71	-26,223,130.04	-101,470,978.75	-	-	-	53,099,116.45	20,280,063.91	73,379,18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247,848.71	-26,223,130.04	-101,470,978.75	-	-	-	53,099,116.45	20,280,063.91	73,379,180.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963,004.38	-	-	4,552,093.03	3,589,088.65
四、本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227,466,255.10	172,500,882.92	1,698,308,574.08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6,411,819.71	-26,411,819.71	-	-	-	63,674,144.84	63,674,144.84
（一）净利润	-	-	-	-26,411,819.71	-26,411,819.71	-	-	-	63,674,144.84	63,674,14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411,819.71	-26,411,819.71	-	-	-	63,674,144.84	63,674,14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28,105,343.87	1,652,545,469.94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

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

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

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在建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

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4,225.09
	三号发电机组	4,401.76
	七号发电机组	4,407.11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3,954.4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3,856.98
	三号发电机组	3,799.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107.76
	三号发电机组	3,850.0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燃气轮发电机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

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号《关于明确2011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09]5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年度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

列报。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1%、13%或 17%计算
营业税(注 1)	营业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至 25%(注 2)
土地增值税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房产租金收入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人民币 2.5 元~9 元/平方米

注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深圳协孚”)的运输收入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协孚的上述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照现代服务业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2013 年度
本公司	25%	25%
新电力	25%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25%
深圳协孚	25%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25%	25%
中山电力	25%	25%
唯美电力	25%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25%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	25%	-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0%	16.5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 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 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 扣缴备字 [2011]0011 号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息 红利所得免交 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协孚 (注)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贸易	53,300,000.00	燃油自营、代理进口；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	26,650,000.00	-	50	50	是
新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发电	113,850,000.00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及燃机发电	113,850,000.00	-	100	100	是
中山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中山市	发电	746,800,000.0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租赁	597,440,000.00	-	80	80	是
工程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00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运行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3,520,000.00	-	100	100	是
唯美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东莞市	发电	35,040,000.00 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及经营	208,102,049.76	-	70	70	是
环保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工程	79,000,000.00	污泥干化	79,000,000.00	-	100	100	是
新加坡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500,000.00 新加坡元	燃气轮机及其备件以及燃油代理	6,703,800.00	-	100	100	是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	仓储	100,000.00	仓储服务、油库及码头租赁	100,000.00	-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深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 产 开 发	177,8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深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 产 开 发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兴德盛(注)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进出 口 贸 易	200,000.00 港元	进出口贸易	217,807.27	-	100	100	是

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业投资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 HONGKONG SYNDISOME CO., LIMITED 20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兴德盛 100%的股权(包括傅博先生代为持有部份)以 393,885,100.00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深业投资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深业投资公司应在转让协议签署日支付 1,000,000.00 港元，并在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6 个月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深业投资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 392,885,100.00 港元，故本公司对兴德盛仍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电力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油库码头租赁。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期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09,631.73	-	-	119,506.34
-港币	82,656.91	0.7938	65,609.12	82,656.91	0.7862	64,984.86
-美元	995.22	6.1528	6,123.39	995.22	6.0969	6,067.76
-欧元	1,017.87	8.3946	8,545.09	1,017.87	8.4189	8,569.3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725,696,362.39	-	-	529,632,012.65
-港币	749,715.68	0.7938	595,124.42	750,264.79	0.7862	589,858.18
-美元	1,062,118.03	6.1528	6,535,374.34	1,069,383.85	6.0969	6,519,926.40
-新加坡元	20,879.81	4.9744	103,864.53	44,879.81	4.7845	214,727.4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787,029.52	-	-	5,895,170.62
-美元	470.81	6.1528	2,896.80	657.04	6.0969	4,005.91
合计			733,910,561.33			543,054,829.52

注：本集团上述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共计人民币零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0.40	3,474,613.06	100.00	3,474,613.06	0.39	3,474,613.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864,028,640.18	99.49	-	-	876,368,547.41	99.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合计	868,450,168.34	100.00	4,421,528.16	0.51	880,790,075.57	100.00	4,421,528.16	0.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501,048.01	86.42	634,467,247.62	72.04
1 至 2 年	113,345,468.31	13.05	241,719,175.93	27.44
2 至 3 年	84,236.10	0.01	84,236.10	0.01
3 年以上	4,519,415.92	0.52	4,519,415.92	0.51
合计	868,450,168.34	100.00	880,790,075.57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工程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946,915.10	946,915.10	10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382,334,301.00	2 年以内	44.02
东莞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79,389,357.36	1 年以内	20.66
广东省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156,455,342.70	1 年以内	18.02
中山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40,153,518.48	1 年以内	16.14
深圳市水务局	政府部门	8,429,998.25	1 年以内	0.97
合计		866,762,517.79		99.8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4,259.17	97.71	10,842,745.79	98.5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52,604.20	2.29	158,089.18	1.44
合计	6,676,863.37	100.00	11,000,834.9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67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南京南港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02,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山东华源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71,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4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东盛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87,84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6,175,840.0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3.33	20,341,666.46	100.00	20,341,666.46	30.66	20,34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6,226,476.80	59.36	-	-	41,555,301.46	62.6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7.31	3,824,483.31	85.74	4,460,450.11	6.72	3,824,483.31	85.74
合计	61,028,593.37	100.00	24,166,149.77	39.60	66,357,418.03	100.00	24,166,149.77	36.4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45,397.19	59.23	31,353,466.20	47.25
1 至 2 年	447,203.95	0.73	307,173.95	0.46
2 至 3 年	23,886.75	0.04	23,886.75	0.04
3 年以上	24,412,105.48	40.00	34,672,891.13	52.25
合计	61,028,593.37	100.00	66,357,418.03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5,000.0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GE 公司	35,000.00	7,000.00	2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759,585.00	741,585.00	97.63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460,450.11	3,824,483.31	85.74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惠东协孚	关联方	14,660,361.44	3 年以上	24.02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23.45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关联方	12,500,000.00	1 年以内	20.48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5.83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470,039.76	3 年以上	4.05
合计		47,502,027.90		77.84

5、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1,196,072.72	6,882,792.16	4,313,280.56	9,504,975.68	6,882,792.16	2,622,183.52
原材料	142,151,138.89	40,232,692.88	101,918,446.01	140,213,301.50	40,232,692.88	99,980,608.62
待开发土地(注)	1,236,742,782.11	45,603,631.85	1,191,139,150.26	1,231,814,926.01	45,603,631.85	1,186,211,294.16
合计	1,390,089,993.72	92,719,116.89	1,297,370,876.83	1,381,533,203.19	92,719,116.89	1,288,814,086.30

注：1) 系深开发和深置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成本。

2) 待开发土地期末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本年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零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6,851,797.26	565,589,166.99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4	4	不适用	2,500,000.00	-	-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核电公司”)	成本法	57,315,000.00	57,315,000.00		57,315,000.00	5	5	不适用	-	-	-
惠东协孚	权益法	3,126,000.40	26,366,000.00	-1,270,147.52	25,095,852.48						
合计		62,941,000.40	86,181,000.00	-1,270,147.52	84,910,852.48				2,50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2,500,000.00	-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3,681,000.00	-1,270,147.52	82,410,852.48						

8、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08,014.96	-	-	9,708,014.96
1.房屋、建筑物	9,708,014.96	-	-	9,708,014.96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721,340.93	221,342.76	-	5,942,683.69
1.房屋、建筑物	5,721,340.93	221,342.76	-	5,942,683.69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6,674.03			3,765,331.27
1.房屋、建筑物	3,986,674.03			3,765,331.27
2.土地使用权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6,674.03			3,765,331.27
1.房屋、建筑物	3,986,674.03			3,765,331.27
2.土地使用权	-	-		-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9,774,970.53	4,841,986.60	635,810.00	4,433,981,14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255,565.83	-	-	454,255,565.83
机器设备	3,899,140,957.00	4,634,026.08	-	3,903,774,983.08
运输工具	29,102,370.62	-	626,000.00	28,476,370.62
其他设备	47,276,077.08	207,960.52	9,810.00	47,474,22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6,621,269.59	66,674,891.19	515,889.00	2,552,780,27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355,006.93	9,001,875.69	-	233,356,882.62
机器设备	2,197,996,174.52	56,359,059.47	-	2,254,355,233.99
运输工具	25,440,642.41	264,810.90	507,060.00	25,198,393.31
其他设备	38,829,445.73	1,049,145.13	8,829.00	39,869,761.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3,153,700.94			1,881,200,87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900,558.90			220,898,683.21
机器设备	1,701,144,782.48			1,649,419,749.09
运输工具	3,661,728.21			3,277,977.31
其他设备	8,446,631.35			7,604,46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836,768.89			50,836,768.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83,716.84			16,783,716.84
机器设备	33,866,281.52			33,866,281.52
运输工具	64,276.68			64,276.68
其他设备	122,493.85			122,493.8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2,316,932.05			1,830,364,10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116,842.06			204,114,966.37
机器设备	1,667,278,500.96			1,615,553,467.57
运输工具	3,597,451.53			3,213,700.63
其他设备	8,324,137.50			7,481,971.89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程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9,274,761.46	-	9,274,761.46	9,327,821.98	-	9,327,821.98
热电联产项目	11,114,216.71	-	11,114,216.71	10,659,864.11	-	10,659,864.11
9E 燃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程	45,770,929.72	-	45,770,929.72	-	-	-
污泥干化项目	-	-	-	1,528,014.00	-	1,528,014.00
其他	1,346,539.66	-	1,346,539.66	746,812.30	-	746,812.30
合计	108,752,072.79	14,815,695.82	93,936,376.97	63,508,137.63	14,815,695.82	48,692,441.8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41,245,625.24	-	-	-	41,245,625.24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30,000,000.00	9,327,821.98	-	-	53,060.52	9,274,761.46
热电联产项目		10,659,864.11	454,352.60	-	-	11,114,216.71
污泥干化项目		1,528,014.00		1,528,014.00	-	0.00
9E 燃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程		-	45,770,929.72	-	-	45,770,929.72
其他		746,812.30	599,727.36		-	1,346,539.66
合计		63,508,137.63	46,825,009.68	1,528,014.00	53,060.52	108,752,072.79

11、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554,652.14	404,952.99	-	94,959,605.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253,625.27	-	-	91,253,625.27
软件	3,301,026.87	404,952.99	-	3,705,979.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30,040.16	1,420,437.88	-	37,050,478.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29,998.76	1,200,923.86	-	34,530,922.62
软件	2,300,041.40	219,514.02	-	2,519,555.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924,611.98			57,909,12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923,626.51			56,722,702.65
软件	1,000,985.47			1,186,424.4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5,382.04	1,105,38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396.25	185,396.25
应付职工薪酬	729,101.00	729,10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000.00	625,000.00
其他	143,914.82	143,914.82
合计	2,788,794.11	2,788,794.11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587,677.93	-	-	-	28,587,677.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92,719,116.89	-	-	-	92,719,116.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836,768.89	-	-	-	50,836,768.89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815,695.82	-	-	-	14,815,695.82
合计	189,459,259.53	-	-	-	189,459,259.5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882,181.7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5、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保证借款	935,923,209.20	969,961,917.89
信用借款	1,989,000,000.00	2,029,000,000.00
合计	2,924,923,209.20	2,998,961,917.89

16、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00	5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天然气款	331,354,439.62	73,471,998.03
材料款	3,625,937.74	3,378,921.66
电费	770,871.64	1,046,970.91
其他	526,543.09	273,218.94
合计	336,277,792.09	78,171,109.54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4,162,937.84	1 年以内	66.66
广东国裕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3,632.03	1 年以内	13.24
东莞市东力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3,897.07	1 年以内	10.06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1,597.99	1 年以内	6.35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1,306.70	1 年以内	2.28
合计		331,513,371.63		98.5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预收货款	-	512,402.7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21,067.44	48,783,690.62	46,871,477.36	39,133,280.70
二、职工福利费	-	37,190.00	37,190.00	-
三、社会保险费	731,059.26	9,822,159.50	9,570,191.02	983,02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758.91	2,744,649.49	2,673,114.33	204,294.07
养老保险费	437,167.83	6,659,401.85	6,495,698.09	600,871.59
失业保险费	45,961.39	154,868.40	149,549.70	51,280.09
工伤保险费	109,639.84	235,157.78	226,888.29	117,909.33
生育保险费	5,531.29	28,081.98	24,940.62	8,672.65
四、住房公积金	551,355.42	7,096,747.40	7,090,180.08	557,922.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7,994.03	979,470.72	682,283.00	1,905,181.75
六、非货币性福利	14,516.89	-	-	14,516.89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02,182.46	-	302,182.46	-
八、企业年金	2,916,513.00	-	-	2,916,513.00
九、其他	16,989.23	-	400.00	16,589.23
合计	43,361,677.73	66,719,258.24	64,553,903.92	45,527,032.05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增值税	13,076.84	27,275.63
营业税	1,927,797.85	1,859,727.55
企业所得税	-6,260,469.49	14,803,610.02
个人所得税	1,265,232.15	1,661,719.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7,547.33	1,588,507.01
房产税	1,338,592.42	2,521,674.86

其他	1,253,181.62	219,728.85
合计	854,958.72	22,682,243.56

21、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84.99	10,8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80,997.35	31,079,138.44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67,685,090.69
合计	106,113,549.68	98,775,045.80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借款（注）	206,473,308.65	206,473,308.65
工程款	52,100,183.42	17,303,421.18
暂收期权合约款	12,972,512.06	12,848,310.64
质保金	2,401,369.11	8,463,062.13
土地使用费	532,838.28	1,027,616.63
董事会经费	566,970.25	575,659.27
其他	16,307,739.40	17,142,524.16
合计	291,354,921.17	263,833,902.66

注：系深开发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向兴中集团借入的款项及深开发向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23、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对外提供担保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

24、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注：系本公司为环保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内 容	2014年6月30日	年初数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897,915.74	50,713,516.5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4,356,250.00	-	127,500.00	-	4,2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11,333,291.07	-	323,501.46	-	11,009,789.61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33,201,802.75	-	1,276,992.42	-	31,924,810.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453,725.48	-	30,588.24	-	423,137.2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68,447.20	-	57,018.64	-	1,311,428.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0,713,516.50	-	1,815,600.76	-	48,897,915.74	

26、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			2014年6月30日
		送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3.00	-	-	-	18,263.00
4.外资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263.00	-	-	-	18,26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00	-	-	-	338,894,012.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850,321.00	-	-	-	263,850,321.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2,744,333.00	-	-	-	602,744,333.00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	-	-	602,762,596.00

27、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33,035,439.62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5,487,650.42	-	-	215,487,650.4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差额	17,547,789.20	-	-	17,547,789.20
其他资本公积	129,635,002.84	-	-	129,635,002.8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483.51	-	-	129,631,483.51
合 计	362,670,442.46	-	-	362,670,442.46

28、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	-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	-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	-	332,908,397.60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714,103.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7,84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466,255.10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6,457,442.05	564,655,995.03
其他业务收入	940,113.72	820,939.88
营业收入合计	527,397,555.77	565,476,934.91
主营业务成本	754,950,526.23	911,070,410.26
其他业务成本	1,514,465.15	93,814.96
营业成本合计	756,464,991.38	911,164,225.2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499,061,668.37	727,838,652.89	541,342,937.69	889,160,298.08
工程劳务	-	2,742,845.01	510,000.00	2,408,143.85
污泥处理收入	27,037,654.80	20,573,089.80	20,730,847.11	14,979,601.46
其他收入	358,118.88	3,795,938.53	2,072,210.23	4,522,366.87
合计	526,457,442.05	754,950,526.23	564,655,995.03	911,070,410.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499,061,668.37	727,838,652.89	540,526,165.74	888,742,410.93
热力销售	-	-	816,771.95	417,887.15
工程劳务	-	2,742,845.01	510,000.00	2,408,143.85
污泥干化	27,037,654.80	20,573,089.80	20,730,847.11	14,979,601.46
其他	358,118.88	3,795,938.53	2,072,210.23	4,522,366.87
合计	526,457,442.05	754,950,526.23	564,655,995.03	911,070,410.26

(4)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省电网公司	499,061,668.37	94.63
深圳市水务局	27,037,654.80	5.13
东莞市东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6,845.38	0.11
荣风华文具	259,392.00	0.0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322.74	0.03
合计	527,092,883.29	99.94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税	2,953,299.03	2,695,46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898.77	183,640.11
其他	195,595.16	144,952.00
合计	3,355,792.96	3,024,057.73

3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工资	18,467,978.36	17,853,102.10
税金	2,126,376.28	2,056,740.26
租赁费	2,857,978.71	3,141,609.97
交际费	1,531,724.81	2,154,359.11
中介机构费	952,713.04	2,291,932.08

车队费用	2,220,530.48	1,921,740.43
董事会费	738,892.81	914,769.80
住房公积金	1,570,856.80	730,403.33
折旧费	1,388,406.49	1,858,052.30
无形资产摊销	1,048,582.24	1,416,697.32
专项费用	301,730.29	426,528.00
环保费	945,405.88	1,007,844.78
福食费	1,350,674.49	1,445,859.61
企业文化费	181,155.00	459,813.50
物业管理费	544,529.04	473,613.00
办公费	287,177.34	197,282.09
养老保险	1,784,132.86	1,743,425.34
通讯费	698,374.15	612,870.23
差旅费	207,873.71	244,357.26
股证费	341,009.23	172,268.03
医疗保险	853,379.29	767,887.23
工会经费	406,733.10	350,989.14
职工教育经费	214,676.21	89,35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4,994.08
其他	2,170,186.02	2,722,249.88
合计	43,191,076.63	45,078,741.44

3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63,773.91	116,589,477.1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2,832,567.64
减：利息收入	2,164,599.64	2,750,339.44
汇兑差额	127,658.52	-53,829.73
其他	5,613,033.29	1,052,587.97
合计	106,839,866.08	102,005,328.28

34、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惠东协孚（注）	-1,270,147.52	-

注：主要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 股权转让，转让后剩余 40%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对于处置日可辨认长期资产增值额，本期对应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357,635.36 元。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388,555.28	371,954,330.36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	10,739,822.7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20.00	299,145.30
其他	158,672.22	171,794.87
合计	285,616,447.50	383,165,093.3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燃料补贴收入	159,976,101.00	183,115,300.00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	123,596,853.52	187,360,199.68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1,276,992.42	1,276,992.4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30,588.24	30,588.24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7,018.64	-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127,500.00	127,500.00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323,501.46	43,750.02
合计	285,388,555.28	371,954,330.36

注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2010]74 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工贸信委[2010]207 号《关于明确 2011 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圳市科工贸信委[2011]206 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2009]5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4]11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3 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燃料补贴收入计人民币 159,976,101 元。

注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 号文)及 2013 年燃料加工费补贴计算办法，中山电力公司和唯美电力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燃料加工费补贴计人民币 123,596,853.52 元。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00	-
其他	184.50	-
合计	10,380.50	10,000.00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2,763.26	-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8

(2)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到天然气进口退税款	-	10,739,822.79
燃料补贴收入	407,770,600.00	474,528,624.40
收到大鹏退回购气保证金	10,032,000.00	-
收到定期存款	-	-
其他	4,301,540.58	4,413,169.49
合计	422,104,140.58	489,681,616.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支付公用设施配套折价款	-	24,680,608.20
支付超容积补地价款	-	32,386,269.8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38,036.89	2,173,007.55
董事会费	739,263.33	815,569.82
租赁费	3,756,007.33	2,891,588.07
交际费	1,458,277.01	1,989,284.91
车队费用	2,502,077.13	1,945,279.17
企业文化费	111,194.00	402,803.50
通讯费	793,027.80	566,882.56
环保费	1,145,269.18	1,270,267.02
企业年金	193,262.22	2,120,828.20
土地费用	1,027,616.63	1,453,6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9,634.50	-
线路维护费	260,952.00	263,892.00
其他	11,790,761.91	10,368,567.03
合计	25,625,379.93	83,328,497.8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5,000,000.00	-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70,978.75	-113,738,11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66,159,002.19	70,045,211.41
无形资产摊销	1,420,437.88	1,704,28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99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9,024.00	-299,14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收益)	106,839,866.08	102,005,328.28
投资损失(收益)	1,270,147.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8,556,790.53	-62,105,80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1,565,968.34	77,776,35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2,930,200.27	430,017,209.1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88,829.00	505,430,314.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33,910,561.33	617,857,047.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55,731.81	91,004,926.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一、现金	733,910,561.33	617,857,047.62
其中：库存现金	189,909.33	248,60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930,725.68	616,975,53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9,926.32	632,901.8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10,561.33	617,857,047.6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9218918-5
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33112675
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之子公司	19224115-8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3.01.01	2014.12.31	125,316,816.85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3.01.01	2014.12.31	23,750,000.00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3.01.01	2014.12.31	16,250,000.00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3.01.01	2014.12.31	14,335,291.80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3.01.01	2014.12.31	2,500,000.00	展期

上年：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2.01.01	2013.12.31	125,316,816.85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2.01.01	2013.12.31	23,750,000.00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2.01.01	2013.12.31	16,250,000.00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2.01.01	2013.12.31	14,335,291.80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2.01.01	2013.12.31	2,500,000.00	展期

(2) 资金占用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6,337,476.65	100.00	6,337,476.65	100.00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4,660,361.44	14,660,361.44
	惠东协孚共管户	12,500,000.00	12,500,000.00
	小计	27,160,361.44	27,160,361.44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182,152,108.65	182,152,108.65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67,685,090.69

九、或有事项

2008 年 3 月，本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合约号为 165723967102.11 和 165723968102.11 的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年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 63.5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 30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1.50 美元/桶)；浮动价低于 63.50 美元/桶、高于 62.0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00 美元/桶)×20 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 62.0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00 美元/桶-浮动价)×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杰润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 18 点前拥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 66.5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 34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1.70 美元/桶)；浮动价高于 64.80 美元/桶、低于 66.5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0 美元/桶)×20 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 64.5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0 美元/桶-浮动价)×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基于上述两份确认书，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 210 万美元，本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08 年 11 月 6 日，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 2008 年 10 月 29 日会谈中的表态，表明本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本公司复函杰润公司，表明本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并认为杰润公司

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截至 2008 年 10 月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已构成违约，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但对确认书和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杰润公司致函要求本公司赔偿交易终止损失，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本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未达成一致意见。200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信函，信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描述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杰润公司计 79,962,943.00 美元的损失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36,958.66 美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2011 年 3 月 31 日，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称就本公司拖欠其 79,962,943.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算之利息事宜，愿意继续与本公司合作共同解决此事，并邀请本公司提出解决此事的建议，同时，杰润公司强调其保留对此事的所有权利。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商谈。

2012 年 2 月 6 日，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 83,699,901.66 美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 165723967102.11 号确认书下于 2008 年 10 月产生的应付款 300,000.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其后，本公司及杰润公司在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更改及/或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商谈。

2014 年 2 月 10 日，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重申在 2012 年 2 月 6 日函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 83,699,901.66 美元及相关利息的主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 165723967102.11 号确认书下于 2008 年 10 月产生的应付款 300,000.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事项目前尚无新进展。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 (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 (2)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 (3)鉴于最终结果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在 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8,826,800.00	26,750,000.00
- 对外投资承诺	-	-
合计	28,826,800.00	26,750,000.00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唯美电力签署的 9E 燃机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供货合同。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735,783.50	6,739,925.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397,746.50	6,736,68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728,646.50	3,728,646.50
以后年度	63,556,377.75	64,308,576.00
合计	80,418,554.25	81,513,829.5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3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57,135,026.84	100.00	-	-	561,165,822.31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457,135,026.84	100.00	-	-	561,165,822.31	-	-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829,737.84	75.21	319,486,825.69	56.93
1 至 2 年	113,302,400.00	24.79	241,676,107.62	43.0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2,889.00	0.00	2,889.00	0.00
合计	457,135,026.84	100.00	561,165,822.31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382,334,301.00	2 年以内	83.64
广东省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74,742,974.34	1 年以内	16.35
深圳大学	非关联方	54,862.50	1 年以内	0.01
爱西华	非关联方	2,889.00	3 年以上	0.00
合计		457,135,026.84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00	16,781,666.46	0.85	16,781,666.46	1.04	16,78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666,383,056.84	98.80	-	-	1,589,197,476.22	98.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0	3,048,979.11	0.15	3,396,673.11	0.21	3,048,979.11	89.76
合计	1,686,561,396.41	100.00	19,830,645.57	1.00	1,609,375,815.79	100.00	19,830,645.57	1.2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0,506,713.42	68.22	1,073,321,132.80	66.69%
1 至 2 年	384,352,071.98	22.79	384,352,071.98	23.88%
2 至 3 年	90,141,334.50	5.34	90,141,334.50	5.60%
3 年以上	61,561,276.51	3.65	61,561,276.51	3.83%
合计	1,686,561,396.41	100.00	1,609,375,815.79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押金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无法收回
应收宿舍款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3,396,673.11	3,048,979.11	89.76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深开发	子公司	794,250,011.27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47.09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37,575,803.07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37.80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34,839,665.00	1 年以内	7.99
深置业	子公司	90,642,949.99	1 年以内	5.3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5,152,743.72	1 年以内	0.31
合计		1,662,461,173.05		98.5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深开发	子公司	794,250,011.27	47.09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37,575,803.07	37.80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34,839,665.00	7.99
深置业	子公司	90,642,949.99	5.3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5,152,743.72	0.31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212,337.56	0.01
兴德盛	子公司	81,497.94	0.00
合计		1,662,755,008.55	98.57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协孚	成本法	26,650,000.00	26,650,000.00	-	26,650,000.00	50	50	不适用	-	-	-
新电力	成本法	71,270,000.00	71,270,000.00	-	71,270,000.00	75	75	不适用	-	-	-
中山电力	成本法	410,740,000.00	410,740,000.00	-	410,740,000.00	55	55	不适用	-	-	-
工程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	60	不适用	-	-	-
唯美电力	成本法	115,319,049.76	115,319,049.76	-	115,319,049.76	40	40	不适用	-	-	-
新加坡公司	成本法	6,703,800.00	6,703,800.00	-	6,703,8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环保公司	成本法	55,300,000.00	55,300,000.00	-	55,300,000.00	70	70	不适用	-	-	-
深开发	成本法	-	-	-	-	75	75	不适用	-	-	-
深置业	成本法	-	-	-	-	75	75	不适用	-	-	-
江西核电	成本法	49,315,000.00	57,315,000.00	-	57,315,000.00	5	5	不适用	-	-	-
合计		741,297,849.76	749,297,849.76	-	749,297,849.76				-	-	-
减：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49,297,849.76	-	749,297,849.7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5,266,910.43	132,378,837.12
其他业务收入	10,566,609.30	11,806,253.39
营业收入合计	205,833,519.73	144,185,090.51
主营业务成本	338,131,663.22	323,069,677.52
其他业务成本	571,584.56	93,814.96
营业成本合计	338,703,247.78	323,163,492.4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195,266,910.43	338,131,663.22	132,378,837.12	323,069,677.5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95,266,910.43	338,131,663.22	131,562,065.17	322,651,790.37
热力销售	-	-	816,771.95	417,887.15
合计	195,266,910.43	338,131,663.22	132,378,837.12	323,069,677.52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省电网公司	195,266,910.43	94.87
环保公司	7,130,997.53	3.46
新电力	3,174,738.24	1.54
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50.00	0.07
深圳市金属回收公司金雀收购站	64,615.38	0.03
合计	205,780,811.58	99.97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11,819.71	-43,728,542.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995,348.46	6,209,120.73
无形资产摊销	674,323.56	663,79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99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收益)	64,338,852.85	68,038,686.24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2,155,64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139,147.93	-136,923,0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3,897,713.75	456,708,266.6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33,566.84	348,837,673.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4,942,282.75	354,811,794.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84,599.07	150,697,399.36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5,600.76	1,478,830.68
债务重组损益	-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	-	10,739,82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1.72	460,940.17
所得税影响额	-65,004.6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05.44	-3,334,681.88
合计	1,889,302.42	9,344,911.7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13	不适用